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姜禮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玖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志微